**黄冈市楚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4万吨/年甲醛技改项目**

**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，黄冈市楚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“黄冈市楚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4万吨/年甲醛技改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现将项目情况及建设单位、环评承担单位联系方式与环评工作程序、向公众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进行公示。

**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**

1、项目名称：黄冈市楚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4万吨/年甲醛技改项目

2、建设单位：黄冈市楚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建设性质：技改及其他

4、建设地点：黄冈市楚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（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）

5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甲醛一线增加2台蒸发冷，对蒸发器、氧化器、吸收塔、过滤器、机泵等设备设施进行换新；对甲醛二线进行设备升级，增加1台90KW的罗茨风机、1台捕凝器、2台蒸发冷，对蒸发器、氧化器、吸收塔、过滤器、机泵等设备设施进行换新；甲醛的产能由现有的10万吨/年提升至24万吨/年。

1、建设单位：黄冈市楚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联系人：胡总

3、联系方式：18702781640

**三、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**

1、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：湖北黄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、联系人：章工

3、通讯地址：黄冈市黄州区光谷联合城A2栋

4、联系电话：0713-8100389；邮箱：83122145@qq.com

**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**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W020181024369122449069.docx

**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**

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调查表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，也可将公众意见调查表邮寄至建设单位联系人。

公示单位：黄冈市楚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公示时间：10个工作日